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 為增進本市各區早期療育資源及服務整合，以連續性、近便性及整合性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服務，以促進兒童之身心健康發展，降低其障礙情形，並給予家庭支持，提升家長親職能力，補助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壹條：本契約所稱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服務項目包括：

一、社區定點療育

二、到宅療育服務

三、親職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

四、早療行動車

第貳條：契約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參條：本契約服務對象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第柒點規定辦理。

第肆條：乙方應組成專業團隊提供本契約之服務，成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需函報本局核定。

一、教授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課程之專家學者。

二、領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如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特殊教育教師、心理師、聽力師等)。

三、教保員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早期療育教保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4條早期療育教保人員資格，並具有1年以上早期療育實務經驗者。

(二)早期療育助理教保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5條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並具有2年以上早期療育實務經驗者，其中助理教保人員人數不得逾專業團隊所有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四、兼任督導員及專職社工人員，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兼任督導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

應考資格規定者，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4年以上者。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並擔任早期療育、兒童、家庭服務或身心障礙實務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者；或具有2年以上早期療育或身心障礙專業督導經驗者。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者。

(二)專職社工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者，且應為專職專任辦理本服務方案事項。

(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1條社會工作人員資格。前項人員聘用需於1週內檢附其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備查，如進用人員資格不符，甲方得拒絕核支該人員之專業服務費。其他人員離職及異動情形亦應於事實發生1週內函報甲方備查。

第伍條、服務項目型態：依兒童及其家庭實際需求評估提供下列服務之一

一、社區定點療育服務：療育地點需符合下列規定，並函報本局同意後，始能辦理。

(一)以本局規劃設置服務區域為主，並以未設立區域級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或缺乏早期療育機構等地區為優先考量。

(二)療育空間使用之地面樓層以一樓至三樓為限，亦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且不含受補助單位之立案範圍。

(三)每一療育空間以至少十平方公尺為原則，同一時段療育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四)依法需定期完成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之場所，應符合相關規定。

(五)新設據點應避免在幼兒園內，並考量當地民眾交通使用習慣及營造友善服務環境。

二、到宅療育服務：實地到兒童家中提供療育訓練服務。

三、親職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實地到兒童家中，針對家長或實際照顧者，提供親職示範或教養指導、居家環境規劃等。

四、早療行動車服務：運用高機動性的早療行動車積極佈建療育資源，提升發展遲緩篩檢、通報率及服務在案數比例，承辦單位除可搭配社區療育

分區使用早療行療車之外，應配合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比例差異改善計畫以區域分級提供服務，服務基準及補助標準比照社區定點療育。

第陸條、服務方式及項目

一、接受本局或個管單位評估核定提供服務之個案。若為自行發掘個案需通報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兒發中心）後，由兒發中心或個管單位核定派案。

二、整合跨專業服務團隊，進行療育需求評估、家庭需求評估，設計療育計畫，並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及確實執行。

三、指導主要照顧者適合的教養及協助兒童參與日常活動的居家療育技巧，並有計畫引導主要照顧者配合執行。

四、至少每半年需評估成效及適時修訂療育服務計畫。

五、每次療育或服務皆需有詳實記錄建檔備查。

六、服務項目時數及次數基準

(一)社區定點療育、到宅療育服務及早療行動車服務：

1 對1 課程每個案每月以不超過5小時為原則（團體課程至多服務 8小時為原則），每月至少服務3小時以上，倘因個案請假或國定假日等不可抗力因素，則可不納入服務時數規範。如有特殊情形，得視個案情況及經服務專業團隊評估並於總服務量內管制予以增減運用。

1. 社區定點療育服務及早療行動車服務：實際至經本局同意之地點提供療育服務。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每週至少1次個別或小組團體的療育訓練，訓練宜以家長陪同方式進行。個案適齡入幼兒園階段，服務提供須以不影響個案受教權為原則，若有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應與巡迴輔導老師協調合作及分工機制，以共同達到個案服務目標。個別療育原則採1對 1方式教學，每次1小時。小組訓練每小組不得超過3人，每次原則為1.5至2小時。
2. 到宅療育服務：實際到案家提供療育訓練服務，每次以1小時為原則。
3. 早療行動車服務：除搭配社區療育服務外，配合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比例差異改善計畫以區域分級提供服務。
   (1) 一級重點區域：林口、石門、烏來區，每月至少應提供駐點服務2次（1、2月份案量不在此限）。
   (2) 二級重點區域：金山、鶯歌、淡水、新莊、永和、土城、蘆洲區，每月至少應提供駐點服務1次（1、2月份案量不在此限）。

(3) 三級重點區域：汐止、貢寮、石碇區，每 2 個月應提供駐點服務1次（1、2月份案量不在此限）。

4. 服務依據個案短中長程目標，每半年至少 1 次視個案需求提供不同專業人員服務介入，俾了解療育方式及成效。

(二)親職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每個案以提供8至12次服務為限，每次以1小時為原則，並於3個月內完成階段性目標。如有特殊需求者，需以專案方式報請本局同意後，始得提供本項服務。社區療育服務單位提供本服務時，若為自行發掘個案，需先通報兒發中心，並應由兒發中心或個管單位核定派案後，始得提供服務。

七、當兒童符合結案指標時，需進行結案前準備工作，並需建置完整結案報告及提供後續追蹤。

八、於服務地區宣導早期療育觀念、篩檢資訊，及發掘有發展遲緩之虞的個案。

第柒條、本契約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及疑似個案管理機制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第玖點規定辦理。

第捌條、服務區域：由甲方召開協調會決定之。

一、 個案派案之服務區域

	派案服務區域	
確診案	本市 29 個行政區。	
疑似案	定點到宅	鶯歌、泰山、林口、瑞芳、三芝、石門、金山、萬里、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石碇、烏來、深坑、八里、淡水、三峽。
	啟蒙	本市 29 個行政區。

二、 專業人員交通費補助之服務區域

	交通費補助服務區域
一般地區	板橋、三重、新莊、樹林、土城、中和、永和、新店、汐止、蘆洲、鶯歌、三峽、五股、泰山、林口。
偏遠地區	瑞芳、三芝、石門、金山、萬里、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石碇、烏來、深坑、八里、淡水。

第玖條：甲方補助乙方項目及基準如下：每案視計畫內容審酌補助，並檢據核實支付。

一、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服務經費

單位：新臺幣

<table>
<tr><th>項　　目</th><th>內　　容</th></tr>
<tr><td>個案服務管理費</td><td>
1.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方案之機構
<table>
<tr><th>項次</th><th>每月服務在案數級距(含疑似個案)</th><th>補助金額(月)</th><th>雇主應負擔勞保、健每月至少應保額及勞退金補助金(兼職人員不適用)</th><th>專業服務量</th></tr>
<tr><td>1</td><td>29 案以下</td><td>850 元/案</td><td>150 元/案</td><td rowspan="6">每月每案至少服務 1 次（1、2 月份案量不在此限）</td></tr>
<tr><td>2</td><td>30-35 案</td><td>3 萬元</td><td>5,000 元/月</td></tr>
<tr><td>3</td><td>36-40 案</td><td>補助 1 名專職人員</td><td>補助專職人員 1 名最高 7,000 元/月</td></tr>
<tr><td>4</td><td>41-70 案</td><td>補助 1 名專職人員+41-70 名個案 850 元/案</td><td>1. 補助專職人員 1 名最高 7,000 元/月
2. 41-70 案每月補助 150 元/案</td></tr>
<tr><td>5</td><td>71—75 案</td><td>補助 2 名專職人員</td><td>補助專職人員 2 名最高 14,000 元/月</td></tr>
<tr><td>6</td><td>76 案以上</td><td>補助 2 名專職人員+76 案以上每名個案 850 元/案（如：80 名個案補助 5*850=4,250 元）</td><td>1. 補助專職人員 2 名最高 14,000 元/月
2. 76 案以上每月補助 150 元/案（如：80 名個案補助 5*150=750 元）</td></tr>
</table>
2.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方案及兼辦早療行動車業務之機構
<table>
<tr><th>項次</th><th>每月服務在案數級距(含疑似個案)</th><th>補助金額(月)</th><th>雇主應負擔勞保、健 每月至少應保額及勞退金補助金(兼職人員不適用)</th><th>專業服務量</th></tr>
<tr><td>1</td><td>40 案以下</td><td>補助 1 名專職人員</td><td>補助專職人員 1 名最高 7,000 元/月</td><td rowspan="3">每月每案至少服務 1 次（1、2 月份案量不在此限）</td></tr>
<tr><td>2</td><td>41-60 案</td><td>補助 1 名專職人員+41-60 名個案 850 元/案</td><td>1. 補助專職人員 1 名最高 7,000 元/月
2. 41-60 案每月補助 150 元/案</td></tr>
<tr><td>3</td><td>61-70 案</td><td>補助 2 名專職人員</td><td>補助專職人員 2 名最高 14,000 元/月</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4</td><td>71 案以上</td><td>補助 2 名專職人員+71 案以上每名個案 850 元/案（如：75 名個案補助 5*850=4,250 元）</td><td>1. 補助專職人員 2 名最高 14,000 元/月
2. 71 案以上每月補助 150 元/案（如：75 名個案補助 5*150=750 元）</td><td></td></tr>
</table>
3. 專職教保員薪資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4,916 元整，補助 13.5 個月（含 1.5 個月年終）。專職社工人員最低薪資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專職人員每月基本薪資 34,916 元，具有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人每月專業加給 1,995 元，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人每月專業加給 1,995 元，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每人每月專業加給 3,990 元（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擇一補助），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每人每月專業加給 1,995 元。
</td></tr>
<tr><td>兼任督導費</td><td>補助單位得聘任兼任社工督導員，每月補助 8,000 元/月，每年最高補助 12 個月共 96,000 元整。</td></tr>
<tr><td>專業人員鐘點費</td><td>每次服務個案時間均不得低於1小時：
1. 社區定點療育: 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⑴ 1 對 1 課程 1 次 1 小時，每小時新臺幣 850 元；若為治療師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900 元。
⑵ 2 人團體課程 1 次 1.5 小時，每次新臺幣 1,350 元。
⑶ 3 人團體課程 1 次 2 小時，每次新臺幣 2,000 元。
2. 到宅療育、親職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疑似發展遲緩者。
⑷ 一般地區每次服務 1 小時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⑸ 偏遠地區每次服務 1 小時補助新臺幣 1,100 元。</td></tr>
<tr><td>專業人員交通費</td><td>1. 一般地區每次補助交通費新臺幣 100 元。
2. 偏遠地區每次補助交通費新臺幣 200 元。
3. 同一天同一地點，交通費以 1 次計。</td></tr>
<tr><td>外聘督導及專家學者出席費</td><td>1. 為本服務方案所需聘任之外聘社工督導、個案研討等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出席費新臺幣 2,500 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2,500 元。
2.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外聘督導，俾提升服務品質。</td></tr>
<tr><td>教材教具費</td><td>1. 療育訓練所需之教材教具、感覺統合器具、輔導設備、溝通輔具、心理測驗嬰幼兒相關圖書、兒童安全玩具等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資本門設備及教材教具，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2. 承辦本計畫所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除應列冊管理外，受補助單位異動時應納入移交或交還本局運用。</td></tr>
</table>

在職訓練費	包含團體督導、個案研討及在職訓練等，所需經費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場地費	申請服務據點場地時，應檢附租賃或借用契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每一據點每月最高核實補助新臺幣3,000元。
宣導活動費	辦理兒童篩檢、早期療育宣導及親職課程，每項次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 1. 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座支給上限為新臺幣2,000元整/節、內聘講座支給上限為新臺幣1,000元整/節，授課時間以節為單位，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場地佈置費及印刷費：宣導資料應使用社會局標識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並標示「廣告」字樣。
接送服務兒童交通費	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兒童至療育地點者補助交通費，偏遠地區個案每次接送補助新臺幣200元整；一般地區個案每次接送補助新臺幣100元整。
專案行政管理費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之5%。所稱總經費，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話費、通訊費、電費、水費、文具、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印刷費、郵資、運費、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及辦理活動之團體平安保險…等。，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
早療行動車業務費	1. 停車費用：每月最高補助停車月租費及執勤中所需之停車費用計新臺幣3,500元。 2. 油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 3. 有關車輛之各項監理業務之稅費及相關保險費用（如汽車強制險等）：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7萬元。 4. 修繕保養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元。 5. 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 6. 其他經甲方評估同意為因應辦理服務需要增加車輛設施與車輛管理等各項作業之所需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
臨時酬勞費	本項目用於支應活動宣傳及早療行動車業務，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另補助單位依本計畫聘用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其他	經本局專案核准之補助項目。

二、 社區定點療育服務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設籍外縣市但實際居住本市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服務經費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內　　容
專業人員鐘點費	1. 1對1課程1次1小時，每小時新臺幣850元；若為治療師每小時補助新臺幣900元。 2. 2人團體課程1次1.5小時，每次新臺幣1,350元。 3. 3人團體課程1次2小時，每次新臺幣2,000元。
專業人員交通費	補助團隊服務人員至療育地點或至有需求案家家訪之交通費，補助內容如下： 1. 一般地區每次補助交通費新臺幣100元。 2. 偏遠地區每次補助交通費新臺幣200元。 3. 同一天同一地點，交通費以1次計。
接送服務兒童交通費	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兒童至療育地點者補助交通費，偏遠地區個案每次接送補助新臺幣200元整；一般地區個案每次接送補助新臺幣100元整。

第壹拾條：核銷及請款方式如下：

一、服務費用為按季給付，乙方需依甲方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及撥款程序，並於向甲方完成核銷程序後始得撥付該季服務費。

二、服務費用採按季給付，涉及所得稅部分，乙方應遵守稅法等相關規定，依法辦理所得扣繳，乙方需依甲方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及撥款程序並於向甲方完成核銷程序後始得撥付該季服務費用。每季核銷請款時應備文件：

（一）專業服務費用：檢附人員印領清冊、人員聘用或離職時經甲方備查在案之公文、每月個案服務概況表及兒童名冊等相關資料。

（二）專業人員鐘點費：檢附人員印領清冊、人員聘用或離職經甲方備查在案之公文、個案服務記錄表、服務簽到冊等相關資料。

（三）專業人員交通費：檢附人員印領清冊、服務簽到冊等相關資料。

（四）外聘督導出席費：檢附個人學經歷、費用簽收證明及督導記錄等相關資料。

（五）教材教具費：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等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六）宣導活動費：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等支出憑證辦理核銷。印製本案相關文件、簡章、文宣或辦理活動應註明受補助單位為承

辦單位，甲方列為主辦單位。

（七）場地費：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函報甲方同意備查提供服務地點之公文。

（八）接送服務兒童交通費：檢附印領清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

（九）專案行政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之5%；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等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十）早療行動車業務費：檢具核銷清冊、原始憑證等辦理核銷。

三、辦理本案有關之活動舞台背景、宣導資料、購置設備、興建或修繕建築物，相關網站等應使用本局標識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並標示「廣告」字樣。使用財政部統一識別標誌時，應依計畫性質按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使用規範所指定之運用手冊內容以適當方式標示。

四、甲方給付乙方之服務費依實際提供之服務時數核實計算，乙方不得再向案家收取任何費用。

五、涉及所得稅部分應遵守稅法等相關規定，依法辦理所得扣繳或登記。

六、乙方請領款項應專款專用，並設立專戶控管。

第壹拾壹條：雙方責任事項規定如下:

一、甲方配合辦理事項：

（一）負責業務策劃、補助程序、補助業務之監督、輔導、考核。

（二）經費來源之籌措及核實撥付經費。

二、乙方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乙方對甲方所轉介之個案應善盡服務之責，不得拒絕提供服務，乙方應適時檢視個案情形，加速資源連結順利穩定，符合甲方訂定之結案指標者予以結案。個案結案應報甲方備查，並將個案資料繳回甲方。

（二）乙方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訂定個案權益維護、保障、申訴辦法、處理措施等相關規定，並於服務前應與家長說明。

（三）乙方服務個案應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第玖點規定辦理，如達結案標準，應事前針對個案及其家庭進行結案準備工作(如資源連結、轉介、輔導及說明等）。

（四）如遇開案或結案認定爭議，以甲方裁定結果為準。

（五）乙方應確保服務品質，提供服務資源且適度予以轉介及追蹤，並維護案主權益，對其資料有保密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或甲方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六）乙方應告知案家申請社區定點療育服務或到宅療育服務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個案於服務中申請停止本服務，經本局同意後，於次月起始可申請療育補助。

（七）受補助單位應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將上年度完整計畫執行成果及評估報告送甲方備查，並接受審核、督導，相關報告不得有抄襲及侵害他人之權益事項。工作成果及評估報告內容應含：1.計畫名稱 2.辦理期程 3.辦理區域地點 4.總經費配置 5.服務人力品質(執行本服務人員名單及相關年資經歷、督導制度、在職訓練執行情形)6.服務量(人數、人次之性別統計)7.服務需求 8.個案基本資料 9.結案原因分析 10.相關活動執行情形 11.服務執行成果 12.滿意度調查暨統計(含受服務者滿意度調查及分析、進行受益人數及人次的性別統計並分析)13.成果照片以及 14.是否達預期效益、如未達預期效益原因為何、檢討及建議等項目，送本局備查。

（八）乙方應提供執行本方案專業工作人員之相關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九）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辦理早期療育相關活動及出席參加相關會議，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十）受補助單位應將每月服務月報統計表及服務概況清冊表，依性別分類統計，於本局規定期限內，提報本局備查，並定期辦理核銷作業。

（十一）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應製作服務紀錄，個案服務紀錄及相關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建置於新北市社會福利管理資訊系統（即社政系統），且應提供予本局及服務對象參考。

（十二）結案個案應於社政系統完成結案程序後,若有紙本資料應於2週內繳回本局。

（十三）乙方應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請之專家學者進行個案服務相關之督導、訪查、評鑑，次數不限，針對服務成果不佳者，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及輔導。

（十四）乙方對所服務之個案應建檔做成紀錄，且隨時更新、整合及妥善保存，並接受甲方督導及調閱，乙方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之日起 30 日內應將前項資料檔案及所有權交給甲方。另乙方因本業務所完成之專業服務文宣品之智慧財產權應由甲方取得。

（十五）乙方應依甲方核備之計畫書提供服務，並不得擅自將補助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或以其他名義交與第三人辦理。

（十六）執行業務之專業人員之聘用及人員異動，應於1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甲方備查，未經備查在案之專業工作人員不得執行本補助業務。乙方履約本契約期間，不得雇用甲方之人員為工作人員。

（十七）乙方因履約所需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十八）乙方因本契約履約而於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十九）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二十）乙方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二十一）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二十二）乙方執行本契約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倘實際執行人員因執行本契約而違法獲使自己或第三人遭受生命、身體、健康、財物或其他權利之損害時，應由乙方自負責任。若甲方因而需賠償他人之損害時，得向乙方求償。

（二十三）乙方於執行業務上有重大失誤或無法配合服務時，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十四）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第13條所訂定終止契約者，應於2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乙方並應對服務之個案做適當轉介或結案。

（二十五）乙方之法定代理人、地址或全銜若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二十六）乙方應配合甲方之政策行銷。

（二十七）其他未盡事宜，依甲方規定辦理。

第壹拾貳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下列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一、法令有變更者。

二、服務需求變更者。

三、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之必要者。四、年度預算異動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四、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甲、乙任一方，接到他方要求變更契約之書面後，應於30日內以書面答覆，屆期未答覆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變更者，他方得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壹拾參條：契約之變更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並以書面載明。

第壹拾肆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如有損害，得請求賠償，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 20 日內辦理個案轉介事宜，並移轉全部個案之相關資料予甲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如經甲方評估為特殊緊急狀況，得不經限期改善程序，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服務內容與申請計畫書不符及篩選個案者。

二、擅自將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予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

三、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四、虛報服務人數、次數、療育費用及相關費用。

五、不法侵害兒童之身體或精神者。

六、向服務對象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七、專業服務人員不足或所提供之服務已明顯影響個案權益者。

八、對於個案被提供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者。

九、違反專業倫理未妥善服務致損害個案權益。

十、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情節重大。

十一、經甲方進行督導、評鑑、訪查，服務成效不佳者。

第壹拾伍條：乙方依本契約接受甲方之補助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與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詢問之」，若乙方有虛報不實之情事發生，將依法追究責任。

第壹拾陸條：甲方得隨時派員實地了解辦理情形，乙方如未依核定計畫妥善執行，甲方得依實際辦理情形追繳補助款項。

第壹拾柒條：乙方須依「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事業單位應為員工加保勞工保險。

第壹拾捌條：本契約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契約附件內容如與本契約約定相抵觸時，適用順序為 1.實施計畫、2.本契約。

第壹拾玖條：本契約內容係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事項，以達

甲方行政目的，並維護公共利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貳拾條：109 年度所需經費，仍需經議會審議通過並完成法定程序後再核實支付，倘所需經費未經議會審議通過並完成法定程序或經費刪減、經費不足、政策變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得依契約第壹拾貳條及第壹拾參條辦理。

（未提供早療行動車服務，第貳拾壹至第參拾條不適用）

第貳拾壹條：財產管理

一、甲方提供1輛多功能早療行動車及設施設備，借乙方作為辦理本契約指定業務之使用，車輛及設備其募得或購置之設施、設備及物品，其所有權屬甲方，乙方提供工作人員並負有經營管理、維護保管之義務，如有損毀或滅失應負修繕及賠償責任。

二、乙方應將車輛、設施設備及物品等財產列冊保管，並應黏貼甲方財產標籤，且乙方需接受甲方隨時盤點財產。並應檢附財產清冊、物品明細清冊（含電子檔），載明購置日期、財產（物品名稱）、形式、廠牌、規格、數量、單價、總價、照片及附屬設備等函送甲方備查。

三、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之車輛及設施設備辦理非屬本契約約定之工作與業務，且乙方不得將車輛及設施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出借、出租予第3人，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責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如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貳拾貳條：甲方補助乙方辦理早療行動車業務，服務項目如下：

一、福利服務：辦理各項福利政策宣導及早期療育福利服務諮詢。

二、走動式療育服務：透過早療行動車設備及教材教具，由專業治療師或教保員或社工，設計療育訓練（如語言、認知、動作…等訓練）課程，定期提供偏鄉及資源缺乏地區之療育服務，改善兒童發展遲緩情形。

三、社區宣導與兒童篩檢活動：結合當地里民活動或社區資源，辦理宣導及篩檢活動，讓隱藏於社區中的疑似個案，能儘早連結早療相關資源及介入服務，以提升偏鄉地區發展遲緩兒童發現率，掌握兒童療育黃金期之機會。

四、提供社區諮詢服務：經由兒童篩檢活動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兒童及其家庭早期療育諮詢服務，並通報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透過需求評估，轉介適當資源或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五、其他：針對參與活動者，進行服務滿意度及服務需求調查，以供服務計

畫修正之參考。

第貳拾參條：乙方接受早療行動車巡迴服務事項，甲方除提供本契約第玖條補助項目基準外，增加補助車輛管理所需之業務費用，其補助項目、內容及規範如下，並檢據核實支付：

一、業務費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停車費用：每月最高補助停車月租費及執勤中所需之停車費用計新臺幣3,500元。

（二）油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

（三）有關車輛之各項監理業務之稅費及相關保險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7萬元。

（四）修繕保養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元。

（五）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

（六）其他經甲方評估同意為因應辦理服務需要增加車輛設施與車輛管理等各項作業之所需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

二、不得以補助費支出之項目如下：

（一）勞資爭議之責任及相關事項處理，如涉及人員資遣及退休時之費用負擔。

（二）因違反有關法令，應繳納罰鍰所需費用。

（三）因肇事致人死、傷或其他損及車輛損失，所需賠償費用及處理事項。

（四）未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車輛保管之責任，致車輛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費用。

（五）其他非屬前款「得以補助費支出之項目」。

乙方如因欠繳前項各項費用而使甲方蒙受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貳拾肆條：乙方應確實積極執行早療行動車之服務項目，並每月按期提報執行工作狀況及月報表予甲方，並於年底製作成果報告(內容同本契約第 11(即壹拾壹)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報請甲方備查，並於受補助期間接受甲方督導。

第貳拾伍條：乙方須善盡經費控管，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檢具服務成果表、行車月報表、燃料消耗統計月報表、成果照片、核銷清冊、原始憑證等資料送甲方核銷。

第貳拾陸條：乙方應按時保養維修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車輛於保固期內應回車輛原廠常態保養維修與設備，保固期外可於有依

法檢定合格之汽車修護技工或乙級以上技術士之廠商進行常態保養維修、更換輪胎與設備，並於車輛送修前及修復完畢後辦理簽章確認作業並留存備查。

二、使用或更換之零件組不得使用再生或重製品，另輪胎須使用全新輪胎且深度至少須達1.6公厘以上。

三、車輛及設備損壞原因如係事故、管理不善或其他非正常使用所致者，乙方應賠償甲方財產損失，如有爭議，乙方應負舉證責任。

四、車輛停放場所由乙方自行尋覓，如車輛及設備有遺失或遭受損壞，乙方應賠償甲方財產損失。

五、乙方僱用人員於執勤及管理車輛肇事等衍生之賠償，概由乙方負責。

第貳拾柒條：甲方提供之車輛由乙方向保險公司投保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強制責任險、汽車竊盜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險、第三人傷害責任險、第三人財損責任險、乘客體傷責任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等，並以甲方為被保險人（受益人）。如因可歸責乙方或乙方之受僱人之事由致發生損害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權益需由甲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對乙方行使求償權。

第貳拾捌條：甲方提供之車輛及設備，乙方於使用期間應善盡管理人之注意責任，除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因折舊而導致之毀損滅失者，乙方應隨時修繕或賠償。車輛如有損壞必須報修或報廢時，乙方應立即敍明車輛損壞原因，報請甲方處理。

第貳拾玖條：補助期間，甲方因重大政策改變，有收回車輛及設備之必要時，甲方得於 2 個月前通知終止契約。

乙方於受補助期間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依前二項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服務對象權益之下，依受服務對象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其轉介事宜。

第參拾條：契約解除、終止或契約期限屆滿不再續約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甲乙雙方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20日內將設施設備與物品（含本計畫補助購置及本案名義募得）如數返還甲方並完成點交；如有毀損、滅失或變更時，應負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除另有約定外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三、乙方所遺留之物品，經甲方通知日起10日內未遷移者，視同廢物，由甲方逕行處理，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四、車輛、設施設備、車輛型照、保險文件、相關使用說明書、維修保養紀錄、保險單、財產清冊等相關文件列冊清單，於契約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日起20日內歸還甲方。如乙方拒不歸還時，甲方得要求乙方給付按每日1萬元，逐日計之懲罰性違約金至返還日止。

五、乙方於受補助期間依契約約定所投資之設備，如與車體無法分離者，其所有權歸屬甲方,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所投資之設備得與車體分離，但分離後將影響車體結構或性能者，仍視同無法分離。

六、如車輛發生損壞或喪失原有性能，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應負責修復或賠償費用。如乙方對歸責事由有異議，得經雙方同意委託之第三人辦理鑑定，鑑定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參拾壹條：本契約若有涉及訴訟情事，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參拾貳條：本契約經雙方簽章後生效，正本一式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

契約書人：

甲方：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張錦麗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新北社兒托字第　　號